



### ■法紀案例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Q & A)

- Q: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一定金額，係指「同一機關(構)」之交易或補助，惟分支機構是否與原機構屬同一機構。
- A: 本法所稱一定金額之計算、適用，原即是以實際交易或補助之個別機關構為主，而分支機構是否與原機構屬同一機構，應由權管(原)機關作個案判斷。
- Q: 自行迴避核章之公文範圍，係機關與關係人交易案件處理流程之全部公文，或僅迴避採購相關程序(如開標、比價、決標、簽約、驗收、核銷等)之公文即可？期中、期末報告書，事後公開公告等公文，公職人員可否核章？
- A: 自行迴避核章之公文範圍，應檢視是否有裁量權。只要公職人員於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加以退回、同意、甚至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使裁量權行為，每個階段都要進行迴避。

### ■郵政法紀案例宣導：(員工侵占劃撥特定戶存款案)

#### 壹 案情摘要：

○○郵局專員於結帳挑對帳目時，發現銀行往來登記簿短少帳款，經仔細挑對其他帳目後，發現該局佐理員甲連續利用職務上擔任儲匯佐理員或代理複核主管之機會，擅自沖銷多筆劃撥特定戶存款挪用新臺幣 50 餘萬元及虛偽登錄銀行往來存款新臺幣 50 萬元挪用。

#### 貳 犯案動機：

甲服務郵局 12 年餘，平日工作認真負責服務態度親切，但因長期照護罹患疾病之女友，龐大開銷無力負荷，致一時失慮誤蹈法網。

#### 參 具體改善措施：

對於特殊交易清單中所列印劃撥儲金沖銷交易，相關複核主管應確實查核沖銷緣由，並於特殊交易清單上簽註。另辦理銀行往來登錄時，由低階人員登錄，高階人員確認，俾落實內部控管。

#### 肆 查處結果：

##### 一、行政責任部分：

核定甲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次記 2 大過免職。

##### 二、刑事責任部分：

經○○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甲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4 年。

#### 伍 結語：

甲服務郵局 12 年餘，平日工作認真負責服務態度親切，原本頗為主管器重，經常付予代理主管工作，惜因長期照護罹病女友無力負荷龐大開銷，一時失慮觸法，失去原本安穩的工作，令人不捨與惋惜。

### ■【防詐騙宣導】

#### 【唯有選擇合法管道，保護好自己的財產！】

近日有媒體報導有不肖人士冒用合法金融機構或財經專家學者之名義成立詐騙群組，誘騙投資人進行投資。金管會提醒，如有證券投資顧問或委託專家代客操作進行投資管理之需求，應委託依法得經營特許業務之業者辦理，保障財產安全!!

「投資沒有穩賺不賠的事，只有多一點小心與謹慎！」

(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 112 年 5 月退還公眾溢餘款廉能事蹟表揚專區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劉育如	3/249,110 元	吳佳妮	12/34,595 元	張瑤昌	12/13,300 元	廖春雄	3/103,000	張學良	2/51,000
楊舜名	5/51,100 元	廖淑媛	4/48,000 元	陳淑芳	4/48,000 元				

### |飲|酒|有|原|則|，|再|聚|機|會|多|

- 原則1：酒後不開車，TAXI來代步！計程車隨手一招，方便又舒適，何苦酒後開車冒生命之險而徒留遺憾。
- 原則2：喝酒不開車，CALL親友送一程！酒醉別客氣，CALL親朋好友來接送，親友不嫌煩，平安最重要。
- 原則3：酒後不開車，HOTEL歇一歇！酒醉別逞強，找家飯店歇一歇，酒醒後再開車，清醒上路最安全。
- 原則4：飲酒四缺一，指定DRIVER最安全！四人作伴飲酒，一人保持清醒，平安送達友人歸，下次聚餐機會多。

社交禮俗不逾矩，禮過三千不妥當；  
公事公辦不請託，清淨公門免關說；  
謹言慎行少煩惱，廉政倫理要遵行。

● 檢舉專線電話：(05) 5333630 傳真：(05) 5333593 檢舉信箱：斗六西平路郵局第 318 號信箱  
● e-mail:yl9999@mail.post.gov.tw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請傳閱員工簽章備查：